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竹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康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971,159.23	157,859,672.24	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9,798.90	-45,010,662.02	1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346.63	-44,519,359.06	1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025,998.16	-32,414,451.95	5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700	10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700	10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5.44%	5.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7,298,514.92	2,311,563,368.38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611,687.62	1,099,830,154.04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3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80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9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92.44	
合计	145,452.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2%	182,210,818	85,000,000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8.73%	67,350,000	50,512,500	质押	67,327,5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4,755,120			
冯建华	境内自然人	0.96%	7,400,000			
乔竹青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冯立明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91%	7,000,000	7,000,0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6,889,000			
金华市裕华棉苎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400,000			
吴锦鹏	境内自然人	0.71%	5,460,000	5,09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10,818	人民币普通股	97,210,818
陈潮钿	16,8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5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75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120
冯建华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9,000
金华市裕华棉苎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5,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0
丁湘莹	4,358,481	人民币普通股	4,358,481
蒋一翔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余瑞国	3,465,025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旗下控制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裕华棉苎有限公司。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金华市穗丰农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裕华棉苎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金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9,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1,562.60万元,降低73.1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原材料的应付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到期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2,416.93万元,降低49.31%,主要系本报告期国内信用证减少所致;

3、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3,646.41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租赁准则核算经营租赁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10,875.00万元,降低98.86%,系本报告期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0,000.00万元,降低44.44%,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6、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7,103.79万元,增长195.33%,系本报告期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235.78万元,降低62.73%,系本报告期发放员工工资所致;

8、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23.85万元,增长53.86%,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2,173.66万元,增长1,020.74%,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增加负债所致;

10、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3,646.41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租赁准则核算经营租赁所致;

1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811.15万元,增长62.15%,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1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7,378.37万元,增长 51.2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上升所致;

13、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70.02万元,增长 150.79%,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4、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96.90万元,降低66.75%,主要系本报告期将运费归集到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15、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73.04万元,增长274.72%,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所致;

1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661.95万元,降低79.87%,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17、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2.75万元,增长420.7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27.48万元,降低87.5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利润变动所致;

19、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03.67万元,增长107.14%,系本报告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3.41万元,降低98.5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减少所致;

2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71.54万元,降低92.9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损失减少所致;

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03.4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增的业务项目也在开始起量,同时财务费用相比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02.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144.05万元,增长528.9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及信用证结算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0.3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70.30万元,降低78.05%,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相比同期减少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509.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3,389.22万元,降低236.74%,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国格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7,210,818股。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采一切努力解决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无法注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持有的全部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5,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转让本次受让所获得的股份。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潮钿		"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益。"	2010年09月29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1年0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APG	APG	9,553,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31,075.80	-1,161.60	-9,223,585.80	0.00	0.00	0.00	329,91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9,553,500.00	--	331,075.80	-1,161.60	-9,223,585.80	0.00	0.00	0.00	329,914.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8月14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许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现行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A股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1年4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公司代码:688389　　公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6,137,337.87	1,289,540,035.62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963,253.46	1,142,950,841.20	4.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587.43	8,791,357.99	59.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431,677.5	122,215,772.88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91,586.78	37,683,823.40	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04,162.23	32,687,739.32	5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3.53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4	14.30	增加1.7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00.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8,61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8,72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520.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3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34,873.16	
合计	4,787,424.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先成	122,353,560	28.98	122,353,560	122,353,5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9,400	8.09	34,169,400	34,169,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58,800	6.98	29,458,800	29,458,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28,836,720	6.83	28,836,720	28,836,7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映	18,812,880	4.46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明龙	18,812,880	4.46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岩	12,542,040	2.97	12,542,040	12,542,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93,920	2.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9,042	2.37	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6,000	2.0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9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3,9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42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6,000
张海英	7,573,003	人民币普通股	7,573,003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67,440	人民币普通股	6,967,440
上海悦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10,732	人民币普通股	6,110,73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68,120	人民币普通股	5,568,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3,163	人民币普通股	5,163,163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5,825	人民币普通股	4,125,825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3,918	人民币普通股	4,063,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56,520.55		100%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4,891,701.43	14,766,601.52	68.57%	主要系本期对客户的临时授信增加
预付款项	10,439,744.25	5,292,269.80	97.2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预付的货款增加
存货	95,094,668.55	72,551,167.97	31.07%	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而增加存货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113,153,819.19	12,556,131.44	801.18%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05,399.63	10,628,304.04	72.23%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98,499.1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了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33,507.53	28,496,303.24	-62.68%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奖金
应交税费	13,094,030.45	8,436,541.50	55.2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得税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598,916.72	608,947.75	326.79%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增资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64,431,677.50	122,215,772.88	34.54%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管理费用	9,354,415.45	4,180,653.24	123.7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费用增加及本期计提股份支付
研发费用	26,376,152.52	17,481,420.48	50.88%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8,833,893.51	5,347,490.13	65.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520.55	1,933,413.95	-81.56%	主要系本期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16,873.95	1,600.00	954.62%	主要系本期废旧物品清理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8,903.06	88,632.26	-89.96%	主要系本期慈善捐赠减少
所得税费用	6,052,176.17	3,158,391.76	91.6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得税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587.43	8,791,357.99	59.4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61,478.79	-290,834,239.89	38.98%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97.38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了短期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